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思仔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377  
傳真：02-23976863  
電子信箱：moi203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人字第111032171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」教育訓練教材及簡報（111年6月修訂版），已刊載於「內政部全球資訊網／主題服務／政府資訊公開／性別平等專區／CEDAW教材」1案，請查照並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（109—112年）及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3次（第6屆第4次）會議紀錄辦理；本部111年2月24日台內人字第11103206132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